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4-118

债券代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黄代波先生、万加富先生、冯杰荣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拓斯转债”的议案》

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，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拓斯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（12.80元/股）的130%（即16.64元/股），已触发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“拓斯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“拓斯转债”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。

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拓斯转债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5日